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8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7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 （二）第 17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 （一）銓敘部議復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89 頁）。
-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更名為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0 頁至第 126 頁）。
- （三）考選部函陳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7 頁至第 131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薦升簡訓練合格人員晉升情形分析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考試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32 頁至第 191 頁）。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92 頁至第 205 頁）。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06 頁至第 213 頁）。

參、臨時動議